

## 附件九 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申請人\_\_\_\_\_為參加金門縣尚義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作業，因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無法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請貴府代為協調合併。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同意將本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權利價值由貴府彙整成冊，提供予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領人。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 (元)

國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時間		收件人	
------------	--	-----	--

## 申請協調合併分配須知

- (一) 親自申請：請攜帶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同意書(附件九)、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親自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
- (二) 郵寄申請：請檢附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加蓋申請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以雙掛號郵寄至本府（地政局）（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
- (三) 委託他人申請：請檢附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書（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印鑑證明、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